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状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届满六年，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李洪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要求，我们和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与相关各方签署并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我们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履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按年度对其进行绩效考评，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薪酬，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实施《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85,907.5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6,349,122.62 元。以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持有的 3,508,623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156,491,37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47,413.10 元（含税），上述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7、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了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我们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9、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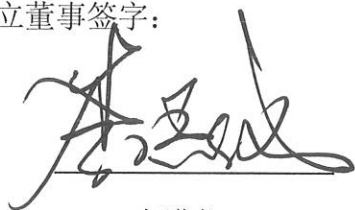
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李洪仪、付立家、翟永功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洪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仪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立家

付立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翟永功'.

翟永功